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 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書面 議案決議公告」。

>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 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襲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 晋誠先生。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相关书面议案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议案决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项下决议有效期延长,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书面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